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3,463,077	2,326,841
合約工程成本		(2,862,972)	(1,982,527)
物業成本		( 140,658)	( 3,694)
毛利		459,447	340,6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0,674	12,021
銷售及推廣開支		( 248)	( 1,672)
行政開支		( 113,985)	( 122,359)
財務費用	5	( 27,536)	( 22,147)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 9)	( 18,336)
除稅前溢利	6	508,343	188,127
所得稅支出	7	( 55,670)	( 34,60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52,673	153,52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持有者		<b>408,930</b>	141,543
非控制性權益		<b>43,743</b>	11,978
		<b><u>452,673</u></b>	<b><u>153,521</u></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港仙） <sup>9</sup>			
基本		<b>23.94</b>	8.07
攤薄		<b>23.86</b>	8.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503	136,525
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396,877	396,855
投資物業		2,039,000	1,851,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800	8,6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4,741	-
遞延稅項資產		3,678	5,2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90,599</u>	<u>2,398,197</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總額		17,306	315,864
發展中物業		419,033	413,456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667,226	762,025
應收賬款	10	533,348	466,07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06,239	39,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0,645	31,040
應收一合營企業款項		93	93
可收回稅項		9,609	21,4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80,671	1,236,682
流動資產總值		<u>3,304,170</u>	<u>3,286,2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444,366	489,491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224,360	255
應付稅項		32,076	12,17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6,914	53,54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114	7,919
計息銀行貸款		1,380,161	1,681,490
流動負債總值		<u>2,225,991</u>	<u>2,244,8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8,179</u>	<u>1,041,3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68,778</u>	<u>3,439,57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378	8,98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0,378</u>	<u>8,987</u>
資產淨值		<u>3,758,400</u>	<u>3,430,59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權益</b>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42,074	44,042
儲備		<u>3,422,040</u>	<u>3,136,006</u>
		<b>3,464,114</b>	3,180,048
非控制性權益		<u>294,286</u>	<u>250,543</u>
總權益		<u><b>3,758,400</b></u>	<u>3,430,591</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列於下文附註3。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準確至千位。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經在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i>披露主動性</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項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i>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 附註（續）

### 3.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的性質來劃分業務單元，以下為三個可匯報的經營分部：

- (a) 合約工程分部乃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判商，主要承接樓宇建築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乃投資於具有租金收入潛力的零售及商用物業，以及從事物業發展以供出租或銷售；及
- (c) 提供融資分部，其從事放債業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分部之表現按可匯報分部之溢利（即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亦不包括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按照當時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 附註 (續)

## 3. 分部資料 (續)

	提供融資		合約工程		物業投資及發展		合計		抵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來自應收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3,112,264	2,232,895	332,384	77,425	3,444,648	2,310,320	-	-	3,444,648	2,310,320
分部間的銷售	18,429	16,521	-	-	-	-	18,429	16,521	-	-	18,429	16,521
	-	-	-	85,422	2,640	2,685	2,640	88,107	(2,640)	(88,107)	-	-
總額	<u>18,429</u>	<u>16,521</u>	<u>3,112,264</u>	<u>2,318,317</u>	<u>335,024</u>	<u>80,110</u>	<u>3,465,717</u>	<u>2,414,948</u>	<u>(2,640)</u>	<u>(88,107)</u>	<u>3,463,077</u>	<u>2,326,841</u>
分部業績	<u>18,429</u>	<u>16,521</u>	<u>249,292</u>	<u>253,032</u>	<u>377,351</u>	<u>80,386</u>	<u>645,072</u>	<u>349,939</u>	<u>(2,460)</u>	<u>( 5,349)</u>	<u>642,612</u>	<u>344,590</u>
利息及未分配之 收入及收益											7,261	8,051
未分配之開支											( 113,985)	( 124,031)
財務費用											( 27,536)	( 22,147)
應佔合營企業之 溢利及虧損	-	-	-	( 18,336)	( 9)	-	( 9)	( 18,336)	-	-	( 9)	( 18,336)
除稅前溢利											508,343	188,127
所得稅支出											( 55,670)	( 34,606)
年度溢利											<u>452,673</u>	<u>153,52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2,793	2,840	851	784	3,644	3,624	-	-	3,644	3,624
未分配資產之折舊	-	-	-	-	-	-	5,744	5,743	-	-	5,744	5,743
資本性開支	-	-	114,358	2,427	4,236	846,042	118,594	848,469	-	-	118,594	848,46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8,614	8,614	186	-	8,800	8,614	-	-	8,800	8,6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淨額	-	-	-	-	183,413	3,970	183,413	3,970	-	-	183,413	3,970
回撥持有作出售之 物業之撥備	-	-	-	-	-	4,000	-	4,000	-	-	-	4,000

## 附註（續）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年度內建造、保養及其他合約中佔適當比例之合約工程收入；物業銷售收入；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來自應收貸款的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u>收入</u>		
合約工程收入	<b>3,112,264</b>	2,232,895
物業銷售收入	<b>252,296</b>	-
租金收入總額*	<b>80,088</b>	77,425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b>18,429</b>	16,521
	<u><b>3,463,077</b></u>	<u>2,326,841</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b>6,935</b>	1,8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b>183,413</b>	3,9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84
沒收按金及已收補償金	-	5,991
雜項收入	<b>326</b>	104
	<u><b>190,674</b></u>	<u>12,021</u>

\* 於本年度內，租金收入總額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或然租金4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4,000港元）

###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b>30,295</b>	25,876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b>( 2,759)</b>	( 3,729)
	<u><b>27,536</b></u>	<u>22,147</u>



## 附註（續）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	9,388	9,367
核數師酬金	4,095	3,900
回撥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撥備#	-	( 4,000)
出售物業之成本#	131,773	-
因投資物業賺取租金而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維修及保養）#	8,586	7,40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5,482	153,39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764	4,670
	<u>211,246</u>	<u>158,066</u>
董事酬金：		
袍金	960	734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634	10,491
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51,020	55,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90	53
	<u>62,744</u>	<u>65,544</u>
	<u>63,704</u>	<u>66,278</u>
支付最低之經營租賃租金	21,787	20,367
政府資助***	<u>( 1,024)</u>	<u>( 45)</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中分別7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5,000港元）及198,3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11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合約工程成本」中。

\*\* 上文所披露之酬金，並無計入本公司提供予一名董事之住宅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年內向該名董事提供之該住宅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約為1,6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12,000港元），該金額並無計入年度損益。

\*\*\* 分別就向見習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而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之機構）之資助。並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 這些項目已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物業成本」中。

## 附註（續）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52,459	32,992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295	7
遞延	<u>2,916</u>	<u>1,607</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55,670</u></u>	<u><u>34,606</u></u>

###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港仙 （二零一七年：2 港仙）	<u><u>33,659</u></u>	<u><u>35,116</u></u>

於報告期後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附註（續）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全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金額時，以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基礎，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時所用的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數量，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在推定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按以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u>溢利</u>		
每股基本溢利計算中所用之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b>408,930</b>	141,543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u>股份</u>		
每股基本溢利計算中所用的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1,708,342,845</b>	1,752,894,318
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5,195,498</b>	7,442,399
每股攤薄溢利計算中所用的本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1,713,538,343</b>	1,760,336,717

## 附註（續）

###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合約工程及經營租賃租金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之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租金一般須預先收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保留款項 203,219,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7,249,000 港元），償還年期條款為一至四年不等。

本集團將其於若干合約工程及租賃安排的財務利益轉讓，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合約工程及租賃安排用作抵押，以取得有關銀行融資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 220,143,000 港元及 2,689,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1,567,000 港元及 2,674,000 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而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b>329,494</b>	297,190
四至六個月	<b>5,473</b>	19,575
超過六個月	<b>198,381</b>	149,307
	<b><u>533,348</u></b>	<b><u>466,072</u></b>

本集團並無個別或集體認為須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b>1,493</b>	35,147
逾期四至六個月	<b>8,736</b>	-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b>270</b>	4,343
逾期超過一年	<b>8,085</b>	-
	<b><u>18,584</u></b>	39,490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b>514,764</b>	426,582
	<b><u>533,348</u></b>	<b><u>466,072</u></b>

## 附註（續）

### 10. 應收賬款（續）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除若干租戶提交的租賃按金及／或銀行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的獨立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	<b>106,239</b>	4,515
無抵押	-	35,079
	<u><b>106,239</b></u>	<u>39,59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承有每年約4%至8%之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12%至41%），並於一年內償還。這些應收貸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付日期劃分之並無個別或集體認定為須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b>106,239</b></u>	<u>39,594</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之相關借款人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 附註（續）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b>193,985</b>	248,976
四至六個月	<b>20,916</b>	24,410
超過六個月	<b>229,465</b>	216,105
	<b><u>444,366</u></b>	<b><u>489,491</u></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保留款項 197,699,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2,933,000 港元），一般償還期為一至四年。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付款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13.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b><u>100,000</u></b>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82,966,4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61,664,400 股）	<b><u>42,074</u></b>	<u>44,042</u>

## 附註（續）

### 13.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概括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的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46,664,400	43,667	332,983	376,650
已行使的購股權	(a)	15,000,000	375	7,515	7,890
自購股權儲備轉入	(b)	-	-	1,932	1,9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b>1,761,664,400</b>	<b>44,042</b>	<b>342,430</b>	<b>386,472</b>
購回及取消股份	(c)	( 78,878,000)	( 1,972)	( 89,269)	( 91,241)
已行使的購股權	(a)	180,000	4	90	94
自購股權儲備轉入	(b)	-	-	23	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u>1,682,966,400</u></b>	<b><u>42,074</u></b>	<b><u>253,274</u></b>	<b><u>295,348</u></b>

附註：

- (a) 附於 180,000 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15,000,000 份購股權）上的認購權已按照每股 0.526 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本年度發行 180,000 股（二零一七年：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未扣除費用的總現金代價約為 9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890,000 港元）。
- (b) 本年度於購股權獲行使時，2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932,000 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帳目。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 91,241,000 港元（包括相關直接費用約 466,000 港元）購回共 78,878,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七年：無）。該等購回股份已全數在本年度內被註銷。

## 附註（續）

###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合約工程客戶之履約保證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179,4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1,836,000港元）。
- (b) 索償：
- (i) 人身意外  
在本集團之日常建造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之分判商之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之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之日常建造業務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預提索償金額。如果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很小，則不會預提索償金額。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一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該等萬順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觀塘的萬順工業大廈的共25/26份額，總代價約6.19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共約1.14億港元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已付予該等萬順賣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有關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545章）第3(1)條，發出有關強制售賣香港活道1號及1號A之全部不可分割份額作重建用途之判決，拍賣底價為4.85億港元。拍賣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活道1號之14/16全部不可分割份額（即87.5%），及香港活道1號A之15/16全部不可分割份額（即93.75%）。



## 業績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合約工程業務（當中主要包括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提供融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34.63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27億港元上升約49%。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2億港元，上升約189%至本年度之約4.09億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為23.94港仙（二零一七年：8.07港仙）。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首宗自建物業的銷售，為本集團貢獻約1.00億港元的稅後溢利；(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淨額自去年約4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1.83億港元；及(iii)於去年度有關安保控股（如本公告所定義）的分拆及獨立上市而引致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的共同影響所致。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4.64億港元（約每股佔2.06港元），較去年上升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80億港元（約每股佔1.81港元））。

##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2港仙末期股息，共約33,717,000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派付。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2港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末期股息因而並未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按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1,682,966,400 股計算，股息總額約為33,659,000 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寄發及發送。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以前支付予有權取得股息的股東。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合約工程業務（當中主要包括樓宇建築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提供融資業務。

### 合約工程

#### 市場狀況

近年來，房屋政策一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誠如二零一七年度施政報告，香港特區政府將採取措施審查不同的土地供應選擇，以謀劃一套長遠的土地供應策略並建立一個以自置居所為重點的住房階梯，加上一系列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為提升宜居度而劃撥的工程類公共開支的預算，當中包括劃撥3,000億港元用於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改善診所設施；及劃撥200億港元用於改善及發展文化設施等等，預期建設工程的公共開支將進一步增加。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合約工程業務於未來將有大量投標機會。

## 業務回顧（續）

### 合約工程（續）

#### 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現時透過安保集團（如本公告所定義）進行合約工程業務。合約工程分部按工程類型可再細分為兩項業務，即樓宇建築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之外部客戶收入約31.12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33億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39%，收入上升主要是源自安保集團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所取得之公營房屋工程項目。

另一方面，分部之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下跌主要因為本年度來自私營客戶的營業額下降；一項於去年已大致完成的私人住宅項目發生的成本比預期為低；以及尚未能確定若干於本年度開展的未成熟項目的盈利能力所致。一般來說，由於與公營機構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低於私營機構客戶，來自公營機構客戶的毛利率一般會較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主要合約的客戶均來自公營機構。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市場狀況

儘管香港特區政府持續推行多項措施為房地產市場降溫及市場已進入加息週期，然而，在持續低失業率、利率依然偏低、需求強勁及地價屢創新高的刺激下，香港物業價格（尤其一手市場）仍再創新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住宅樓價錄得逾15%升幅。

#### 本集團表現

##### 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總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7億港元增加至約0.80億港元。租金收入之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去年只有十個月來自天馬苑及錦英苑之商場及停車場大樓之租金收入比較，本年度全年皆有相關租金收入；及來自旺角通菜街123號的商舖的租金收入因一份租賃於年內終止而下降的共同影響所致。

## 業務回顧（續）

### 物業投資及發展（續）

#### 本集團表現（續）

#### 物業投資（續）

本集團於物業投資業務的毛利從去年約0.74億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0.71億港元。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單次回撥4百萬港元「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於以前年度的撥備，令去年因購入位於天馬苑及錦英苑的投資物業而增加的物業開支被抵消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一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總值達20.39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51億港元）。根據已進行之獨立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83億港元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二零一七年：約4百萬港元）。本年度公平價值之上升主要源自位於黃大仙天馬苑及馬鞍山錦英苑的投資物業的租賃潛力增加及整體物業市場普遍升值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黃大仙天馬苑及馬鞍山錦英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購入）之價值約佔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總值的一半。

####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位於香港薄扶林道之尊尚住宅發展項目「Pokfulam Peak」的一棟獨立屋連同兩個泊車位的銷售，並確認相關收入約2.52億港元。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內接納由獨立第三者遞交，有關出售「Pokfulam Peak」項目合共三棟獨立屋及七個泊車位的三份標書，總代價約7.89億港元。根據已接納的標書及相關買賣協議，該等物業將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年度交付予相關買家。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九龍巴芬道9號之高級住宅發展項目「Belfran Peak」之內部裝飾工程，項目已取得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並可供銷售。「Belfran Peak」為一棟二十層的住宅大廈，當中包括六個複式單位、一個三層單位、泊車位及康樂設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持有作出售之物業」包含了「Pokfulam Peak」的餘下四棟獨立屋連同十個泊車位，以及「Belfran Peak」的全部物業。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位於山頂盧吉道28號的住宅重建項目之拆卸工程並開展地基工程。由於該項目的地理位置及鄰近道路的情況，預期該項目的發展期將超逾四年。

## 業務回顧（續）

### 提供融資

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業務。於本年度內，向借款人收取每年約4%至41%（二零一七年：每年約5%至41%）之利率，賺取了約0.18億港元利息收入（二零一七年：約0.17億港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2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億港元。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83億港元所致。而本年度較高之公平值變動淨收益主要由於本年度部份投資物業的租賃潛力因變更樓層佈局而增加及整體物業市場升值，及去年收購的若干投資物業的資本化交易成本較其物業市值升幅為高。

### 銷售及推廣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推廣開支為「Pokfulam Peak」的廣告及推廣費用。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億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億港元。去年度錄得較高的行政開支主要歸因於安保控股的分析及該上市事項（如本公告所定義）而引致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

###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約0.28億港元的財務費用為支出（二零一七年：約0.22億港元），而本集團未計算資本化至「發展中物業」以前之銀行貸款利息為0.3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26億港元）。整體財務費用的上升歸因於本年度內平均銀行貸款額較高及利率的上升。

###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合營企業中應佔的淨虧損約為0.18億港元，當中主要分自禮頓－安保聯營（「LJ JV」）。LJ JV承辦設計及興建合約，該等項目已完成，惟有部分合約成本仍未與相關分判商協定。為拓展商機，本集團或與屬獨立第三方之不同夥伴合作，投標合約工程項目或物業發展項目。



## 業務回顧（續）

###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5億港元，上升61%至本年度的約0.56億港元。升幅與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的增長一致。

###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億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4.09億港元。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履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度共約32.02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6億港元），其中約16.42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2億港元）尚未動用。本集團根據淨槓桿比率來監察資本架構。淨槓桿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2.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0%）。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皆錄得淨現金流出，但由於同期來自合約工程業務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均錄得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達14.81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37億港元上升20%。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48，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6。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執行其承包之合約工程、物業投資及發展計劃及提供融資業務。對現金應用申請和資本承擔，本集團一向持審慎和謹慎的態度。

### 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其大部份交易以港元計值，少部份交易以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價，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在香港主要銀行開設，相關銀行賬戶的利率由有關銀行拆放利率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投機活動。

## 財務回顧（續）

###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有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約1.15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中約1.14億港元為購入萬順（如本公告所定義）共25/26份額之預付款項及按金，而約1百萬港元為購入位於元朗錦田若干土地的按金。兩項收購皆已於年末後完成。

###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中約9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為安保集團的合約工程應收賬款，當中結合了：(i) 工程應收款；及(ii) 有關已完成及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應收保留款項。工程應收款指安保集團進行的工程的進度款，金額經由客戶發出及已自其取得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核定。工程應收款水平主要受於報告期末前之工程進度，以及自客戶取得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數額所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工程應收款中（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約97%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收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收回）。工程應收保留款項指客戶為確保安保集團按合同完工所需的保證金。一般而言，一半保留款項會於工程實際竣工後發放，而另一半保留款項則會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為就可能收購RICHREAR INT'L（如本公告所定義）而支付的保證金、預付合約工程的保險費用、應收銀行利息、以及支付樓宇管理服務、處理廢置物及水電的按金等。本年度餘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擬收購RICHREAR INT'L而支付保證金0.45億港元。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為出售「Pokfulam Peak」物業的預收款項、應付員工費用、收取租戶的按金及應付審核費用等。餘額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本年末已收取「Pokfulam Peak」客戶之預收款項較去年底增加約0.82億港元所致。

## 財務回顧（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若干成員的銀行信貸：

- 賬面總值 2,039,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51,000,000 港元）；
- 賬面總值 85,354,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7,586,000 港元）；
- 賬面總值 146,877,000 港元之持有作發展之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4,340,000 港元）；
- 賬面總值 419,033,000 港元之發展中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3,456,000 港元）；
- 賬面總值 246,053,000 港元之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2,025,000 港元）；及
- 轉讓本集團於若干合約工程及租賃安排的財務收益，有關該等合約工程及租賃安排之應收賬款分別為 220,143,000 港元及 2,689,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1,567,000 港元及 2,674,000 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 14。

### 於期後收購於萬順之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晴風有限公司（「晴風」，為安保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九份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九龍觀塘勵業街 7 號的萬順工業大廈（「萬順」）的若干單位（佔 21/26 份額），總代價為 4.386 億港元（「該第一輪收購萬順事項」）。

除該第一輪收購萬順事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晴風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萬順的若干餘下單位（佔 4/26 份額），總代價為 1.80 億港元（「該第二輪收購萬順事項」，連同該第一輪收購萬順事項，統稱「該收購萬順事項」）。該收購萬順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該收購萬順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通過安保集團擁有萬順除 11 樓 B 部份之外的整棟大廈。該收購萬順事項會為安保集團的發展提供一個自用的工作空間，作辦工室、項目工作室、新的綠建環評及創新及科技部門的工作室、技術工作坊及設培訓中心之用。為善用萬順的面積及進一步提升樓面空間的使用率，安保集團有意收購萬順之餘下單位並從而成為整棟大廈之擁有者。



## 於期後收購於萬順之物業（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收購萬順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及安保控股之一項主要交易。有關該收購萬順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安保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及安保控股各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於期後強制售賣活道物業

有關本集團擬於香港灣仔活道1號（「**1號物業**」）及香港灣仔活道1A號（「**1A號物業**」，連同1號物業，統稱「**活道物業**」）進行的重建項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向土地審裁處提出強制售賣活道物業的全部不分割份額的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號物業之14/16全部不可分割份額（即87.5%）及1A號物業之15/16全部不可分割份額（即93.75%），為了在成功收購活道物業的餘下業權及開展重建項目前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已出租予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545章）第3(1)條，發出有關通過拍賣強制售賣活道物業之全部不可分割份額作重建用途之判決，拍賣底價為4.85億港元。拍賣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

## 擬收購RICHREAR INT'L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Chain**」，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rofit Chain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Richr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REAR INT'L**」）之全部股權，代價1.50億港元（「**該收購RICHREAR事項**」）。

RICHREAR INT'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富亮塑膠原料（顏料）有限公司（「**富亮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富亮香港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塑膠原料、色料及複合母料，其亦持有該等深圳物業（如下文所定義）。同時，富亮香港亦持有富亮塑膠原料（深圳）有限公司（「**富亮深圳**」）的全部權益。富亮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該等深圳物業內進行加工塑膠原料、色料及複合母料。

該等深圳物業指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洪橋頭工業村的工業用地（107國道松崗段608號），佔地約壹萬平方米；及土地上建有的六棟三至六層高的建築物，包括一棟辦公樓、三棟廠房及兩棟員工宿舍。

## 擬於期後收購 RICHREAR INT'L (續)

本集團仍在為該收購 RICHREAR 事項進行盡職審查。截至本公告之審批日，共 0.45 億港元之保證金已支付予賣方。

於批准本公告之日，該收購 RICHREAR 事項仍在商討中，而該收購 RICHREAR 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如進行該收購 RICHREAR 事項，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該收購 RICHREAR 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 安保控股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年進行之該上市事項

本集團通過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安保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版獨立上市（「該上市事項」），出售 25% 合約工程業務的權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該上市事項相關的開支後，安保控股成功透過該上市事項集資共約 5.24 億港元淨現金所得款項，當中約 3.86 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 該上市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安保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安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該上市事項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四月一日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內 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之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維持並增加未來／新公營項目的 所需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402	401	( 47)	354
支付前期成本	70	70	( 70)	-
一般營運資金	52	52	( 20)	32
總額	<u>524</u>	<u>523</u>	<u>(137)</u>	<u>38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前景

近年來，房屋政策一直為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加上兩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東九龍及西九龍文化中心的發展，香港建築行業的中長期前景將保持樂觀。雖然市場有充足的投標機會，然而，來自其他承包商的競爭依然激烈。為提升作業及安全的標準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正積極投資於應用新科技於日常作業，以及支持有關建築物料及其他項目的研發。

在香港，土地及樓宇之成交價格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年均屢創新高。董事預期整體地價於來年會繼續上升，令本集團在補充物業發展項目上帶來挑戰。

回應因土地成交價屢創新高而刺激樓價上揚的市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積極推廣其已完成的尊尚住宅項目「Pokfulam Peak」的物業，而市場反應亦非常理想。本集團於年內完成「Pokfulam Peak」的首次成交，並已就出售項目的三棟獨立屋及七個泊車位接納金額合共約7.89億港元的標書。本集團位於巴芬道9號的另一高級住宅項目「Belfran Peak」亦已於本年取得滿意紙。因此，董事預期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年來自物業發展業務的收入將大幅增加。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合約工程及物業市場的機會和發展，我們有信心及能力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404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僱員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因應其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之個人表現，或會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取代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之僱員及行政人員，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使本集團於制訂其薪酬政策時具有更大彈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予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10,200,000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620,000份）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78,878,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總價格（不包括開支）約 90,775,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減少相應之股份面值約 1,972,000 港元，而購回該等股份之溢價約 88,803,000 港元亦已於「股份溢價賬」項目中扣除。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5,862	1.17	1.07	6,691
二零一七年六月	6,564	1.11	1.04	7,178
二零一七年七月	19,670	1.20	1.09	23,203
二零一七年八月	43,898	1.16	1.12	50,393
二零一七年九月	2,884	1.15	1.13	3,310
總數	<u>78,878</u>			<u>90,775</u>

購回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進行，此舉旨在改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以一特定日子之淨資產除以當天的已發行股本數目計算）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標準規定。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之努力不懈與貢獻及所有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劉紫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